

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40174824 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40174824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縣縣民之尊嚴，保障縣民性別權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，設置「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南投縣性別平等業務推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；副縣長(或秘書長)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教育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主計處、建設處、人事處、民政處、計畫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局、處長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四人至七人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內聘委員未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具相關職務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主管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- 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依工作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，由主責局處主管召集會議，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。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須於本會會議中報告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。由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兼任，並由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派兼擔任幹事負責幕僚作業。
- 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本府以外相關人員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外縣(市)人員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- 八、各項推動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經費科目項下支應。